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宣派及派發第二期特別股息

#### 宣派及派發股息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業績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總共198百萬港元，包括第一期特別股息118.8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派付108.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配發14,820,842股以股代息股份)及第二期特別股息79.2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倘第一期特別股息派付現金總額未有達到118.8百萬港元(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則將會於第二期特別股息以現金股息方式派付額外特別股息10.0百萬港元。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8百萬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議決宣派及派付人民幣2.3百萬元之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宣派第二期特別股息，連同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及額外特別股息，總額約為92.4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92港元(「股息」)，以現金方式派付。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享有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宋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高宏斌先生

梁樹新先生